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1年3月30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鉴于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共17位原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动或因其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2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77,570,289股变更为4,775,430,28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77,570,289元变更为4,775,430,289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 2、申报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9:00-17:00
-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袁美丽
- 4、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